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烟开财金采〔2023〕8号

关于印发烟台开发区 2024 年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集中采购优势，提高政府采购服务效能和采购结果绩效，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的通知》（鲁财采〔2023〕17 号）以及《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烟财采〔2023〕14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烟台开发区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集中采购目录），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12月27日



烟台开发区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 目	编 码	备 注
A 货物类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移动工作站	A02010106	
4	图形工作站	A02010107	
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6	复印机	A02020100	
7	投影仪	A02020200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8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9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互动屏等。
10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1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11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2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12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3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13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14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5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16	扫描仪	A02021118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17	碎纸机	A02021301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车辆（A02030000）			

序号	品 目	编码	备 注
18	乘用车	A02030500	包括轿车、越野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
机械设备（A02050000）			
19	电梯	A02051227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电气设备（A02060000）			
20	空调机	A020618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21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22	家具	A05010000	
办公用品（A05040000）			
23	复印纸	A05040101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24	基础软件	A08060301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C 服务类			
云计算服务（C16040000）			
25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电信服务（C17010000）			
26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限于电子政务外网接入服务。
保险服务（C18040000）			
27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仅适用于车辆保险。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物业管理服务（C21040000）			
28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指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能承担的机关办公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C23090000）			

序号	品 目	编 码	备 注
29	印刷服务	C23090100	指本单位文印部门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不包括出版服务。
租赁服务（C23110000）			
30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 租赁服务	C23110300	仅限于车辆租赁服务。
维修和保养服务（C23120000）			
3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3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的货物和服务类小额零星采购数额标准：单项或批量（同一二级品目年度累计，下同）采购金额 30 万元。不超过小额零星采购数额标准的项目，可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达到小额零星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购单位可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30 万元；工程类项目：60 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

额标准的项目，依法实行分散采购，采购单位应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品目及编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确定。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用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可按分散采购组织实施。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因特殊情况确需且符合法定适用情形的，执行以下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由区财政金融局审批，并报烟台市财政局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采购工作；变更其他采购方式的，由采购单位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后，形成相关审核过程资料，归集至采购项目档案一并留存。具体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货物	服务
200	200

（二）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按照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

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其中，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的限额标准以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以及与构成工程不可分割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货物和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

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以及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的限额标准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应根据项目需求特点，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注：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工程项目招标限额标准：工程为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以上，货物为单项合同估算价200万元以上，服务为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上。

四、其他采购方式

（一）关于框架协议采购。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规定开展框架协议采购工作。对集中采购目录内，标注“小

额零星采购实行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采购”的，采取区域联合形式组织实施第一阶段征集入围供应商，入围结果在联合区域内使用；对集中采购目录内标注“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全省统一组织实施第一阶段征集入围供应商，入围结果全省共享。在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之前，暂按原方式组织采购。

（二）关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基于本部门、本系统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三）统采分签方式。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可由采购单位主管部门汇总采购需求，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确定供应商，其他单位直接使用中标（成交）结果并分别签订合同。

五、其他相关要求

（一）关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各部门（单位）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落实支持本国产品、科技创新、绿色采购和乡村振兴，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门将加强对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规范执行“预采购”机制。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预采购”适用情形填报预采购计划，并根据财政预算管理体制要求建立审核机制，确保采购活动有预算保障，杜绝“先签合同，后申请预算”情形发生。

(三) 关于采购进口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由区财政金融局审批，并报烟台市财政局备案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 严控涉密采购项目范围。涉密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均指预算金额。

(二) 本目录中品目名称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确定。

(三) 本目录“二级品目”指编码后四位为0的品目，如A02010000。

(四) 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将适时切换至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相关规定另行通知。

(五)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由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的，将另行通知。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目录及标准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